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總務處約僱職務代理人 甄選簡章

壹、職位簡述

一、徵才機關：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二、人員區分：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官職等：5 等 280 薪點

四、職系：無

五、名額：1 名

六、工作地點：花蓮縣

七、公告有效期間：

公告有效期間如下，如無人錄取、無適當或符合資格之人選，接續次一梯次公告時間辦理，並依此類推。

（一）第 1 次公告 115/04/25~115/04/30

（二）第 2 次公告 115/05/02~115/05/08

（三）第 3 次公告 115/05/11~115/05/15

貳、資格條件：

一、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

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操守清廉、具服務熱忱，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工作時間。

四、具基本電腦操作、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五、具身心障礙者尤佳。

六、工作項目：辦理總務處行政業務工作、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工作地址：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

參、應徵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總務處管理員】職務代理人」。

二、意者請於 115 年 04 月 30 日（星期四）或 05 月 08 日（星期五）或 0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將下列資料郵寄或親自送達「國立玉里高級中學」，並註明人事室收（981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24 號），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請於本校網頁下載使用）。

(二) 最高學歷證明、身分證影本。

(三) 其他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專長(EX：各種語言、採購及相關檢定)證明文件、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及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以上資料(含證件影本)請採用 A4 規格，證件不齊或報名表逾期未送達者恕不受理報名。

三、書面審查合於條件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四、本次甄選預定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 3 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間 3 個月，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期滿即喪失資格。

五、預定僱用時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一日止或約僱原因消失為止應即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待遇：約新台幣 39,580 元（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七、本職缺相關資格條件、約僱期限、月支報酬等以僱用計畫核定內容為準，如有調整依政府規定。

肆、聯絡方式：

承辦人聯絡電話：(03)8886171 轉 601、602 人事室。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 號		姓 名		照片處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專 長 或 證 照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章：_____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參加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年度約僱職代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情事，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擬任職務：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

（官階資位級別）

☐ 勾 選 欄	經詢問擬任人員回	人事人員詢問及	擬任人員
	復其確無不得任用	勾選後蓋職名章	簽名或蓋章
	之情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所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其護照：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年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工作期許及個人專長等約 300 字）

填表人：

（簽名）